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亮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玉成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汝杰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与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一致，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循执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职精神，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具有从事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具有从事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公司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717,585.1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0,098,922.70元。公司2020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86,941,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865,98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865,984.00元（含税），并于2020年10月19日实施完毕。如前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731,968.00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17%。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6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号），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461.1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1,114,369.7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年度使用金额	71,114,369.79
其中：募投资金置换	54,699,720.18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16,411,943.63
银行手续费	2,705.98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775,070.48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年度利息净收入	775,070.48
理财产品收益	15,833,268.49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15,833,268.4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66,382,430.37

注：2020年6月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理财产品结余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901527930	233,360,61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545674604246	467,970,429.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10315001040238006	265,051,390.36
合计		966,382,430.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和需求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4,699,720.18元。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5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18,123,938.03	18,123,938.03
2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8,474,198.08	8,474,198.08
3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28,101,584.07	28,101,584.07
合计		54,699,720.18	54,699,720.18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XYZH/2020SHA2035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审核。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事宜，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699,720.1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54,699,720.18元。上述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置换事项发生时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中行挂钩性结构型性存款【CSDP20201181】	结构性存款	39,000.00	2020-6-18	2020-7-20	4.30%	1,470,246.5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218H】	结构性存款	39,000.00	2020-7-22	2020-10-22	3.50%	3,440,547.9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82H】	结构性存款	39,000.00	2020-10-26	2020-12-28	3.26%	2,194,471.2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299H】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0-8-17	2020-11-17	3.50%	220,547.9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49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0-6-19	2020-12-30	3.60%	4,783,561.6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镇江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1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6-15	2020-12-10	3.70%	902,191.7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6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2,500.00	2020-7-1	2020-7-31	2.95%	545,547.9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第107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0-11-6	2020-12-14	3.00%	187,397.2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0-8-4	2020-11-4	3.10%	468,821.9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物华天宝W款2020年第1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8-4	2020-9-8	3.15%	422,876.7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9-18	2020-12-28	3.09%	1,197,057.5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0.00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认为，吉贝尔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贝尔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1.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1.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否	44,254.33	44,254.33	44,254.33	2,316.67	2,316.67	−41,937.66	5.23	注1	--	--	否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否	7,926.48	7,926.48	7,926.48	983.47	983.47	−6,943.01	12.41	注2	--	--	否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否	16,819.19	16,819.19	16,819.19	3,811.03	3,811.03	−13,008.16	22.66	注3			
合计	—	69,000.00	69,000.00	69,000.00	7,111.17	7,111.17	−61,888.83	10.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第三年开始生产，第四年末达产。

注2：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三个阶段工作实施：第一阶段为工程施工阶段，历时3个季度，主要工作为研发中心的基础建设和装修工程施工；第二阶段为设备采购阶段，历时3个季度，主要是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第三阶段为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共历时6个季度。

注3：本项目主要根据临床试验情况推进，预计项目实施阶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JJH201501	完成Ⅰ期临床试验	开展Ⅱ期临床研究	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开展Ⅲ期临床研究	开展Ⅲ期临床研究	完成Ⅲ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
JJH201601	开展临床前研究	完成临床前研究	开展并完成Ⅰ期临床试验	开展Ⅱ期临床研究	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开展Ⅲ期临床研究	完成Ⅲ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13日和2021年5月14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强莹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莹，其基本情况如下：

强莹，女，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1989年1月至1998年2月，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系教师。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部副主任。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兼华泰证券监事、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16年7月至今，任浙江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对《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0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5月13日和2021年5月1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华宏商务中心5楼

收件人：证券投资部

邮编：200062

电话：021-61659566

传真：021-6165956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你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强莹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强莹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